

東 吳 大 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學士班新生學習手冊

(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目 錄

給財精系新鮮人的一封信	1
一、學系介紹	3
(一) 簡史	3
(二) 教育理念	3
(三) 發展目標	3
(四) 辦學特色	4
(五) 師資介紹	4
(六) 課程特色及核心能力	4
(七) 未來發展	5
二、修課須知	7
(一)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分表	7
(二)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課程暨職涯關係圖	9
(三) 選課說明	10
(四) 其他說明	14
三、系主任、導師、行政同仁	14
(一) 系主任、行政同仁	14
(二) 各班導師	14
(三) 系輔導員	15
四、校區環境介紹	15
(一)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辦公室	15
(二) 法商聯合辦公室	15
(三) 本系網頁	15
(四) 城中校區各大樓簡介	15
(五) 節次代號說明	15
(六) 教室代碼說明	16
五、獎助學金	16

六、圖書、硬體器材設備.....	16
(一) 圖書	16
(二) 硬體器材.....	16
七、系學生會、系友會.....	17
(一) 系學生會.....	17
(二) 系友會.....	17
八、學士班常用規章.....	18

給財精系新鮮人的一封信

各位新鮮人你們好！恭喜你們進入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財精系）做為人生成長的新起跑點。我相信各位進入本系就讀後，一定會覺得不虛此行，收穫豐盛。個人謹代表本系全體老師、行政同仁與在校的學長姊們，歡迎各位的加入！

財精系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前身是「商用數學系」)，是台灣第一所以「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為專業的科系。系上的教師們皆富有教學熱誠與豐富的學識。本系近五十年來培養出許多傑出與優秀的系友，分佈在產、官、學各界。經過財精系的訓練，各位的數理能力、電腦技能、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的專業會更加充實，並為你們未來事業的成功建立穩固的基礎。

預祝各位在本系生活愉快，每一天都期待到東吳財精系學習，讓各位在東吳大學的歲月，轉化為日後美好的回憶！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系主任

詹 芳 書

2018.08

一、學系介紹

(一) 簡史

本系創立於民國 57 年，原名「商用數學系」，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為「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是國內唯一明確整合數理科學並應用於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領域的學系。本系自創系迄今，一直本著「數學為體、商學為用」的教育理念，隨著市場之變化，逐漸發展及調整，歷經四十年全體師生之共同努力，得以陸續發展完整的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並持續朝「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兩個主要領域發展，另整合「金融科技」與「金融大數據」等領域之相關內容。目前於此兩領域的教學與研究成果，在實務界或學術界已受到相當的肯定。

(二) 教育理念

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從事財務工程、保險精算、金融大數據相關領域之教學與研究，以紮實的數量方法為基礎，強化觀念與實作技巧，並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於「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領域中持續的創新與發展，教導學生得以學習及應用，進而培育能以數學統計理論、電腦計算及商學知識解決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相關實務的財精人才。

(三) 發展目標

本系秉持數學、商學相互為用的信念，以財務工程(含金融大數據)與保險精算為二大主要發展重點，除強化兩個領域之觀念與實作技巧均衡發展外，另積極進行跨領域整合之研究，以期能為工商業界提供創新技術及解決問題之方法。本系希望培育出之學生能具備下列五項內涵：

1. 養成健全的人格。
2. 奠定紮實的數理基礎。
3. 獲得必要的商學知識。
4. 具備基礎的電腦技術。
5. 培養對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實務問題的分析與解決能力。

(四) 辦學特色

1. 本系之教學以奠定深厚的數學基礎為根本，強調數學工具運用，加深數學、統計、資訊與商學的基礎預備知識以及專業理論觀念，進而培養整合、解決工商問題與研究發展的能力。
2. 本系為全國首創專業培養精算人才的大本營，在保險精算領域佔有一席之地，部份課程自 2005 年起通過美國精算學會 VEE 的認證，為國內少數通過認證的學系之一。
3. 本系針對學生考取證照之需求，適當調整教學內容和考試方式，期能幫助學生準備美國精算學會(SOA)、財務風險管理師(FRM)、財務分析師(CFA)等相關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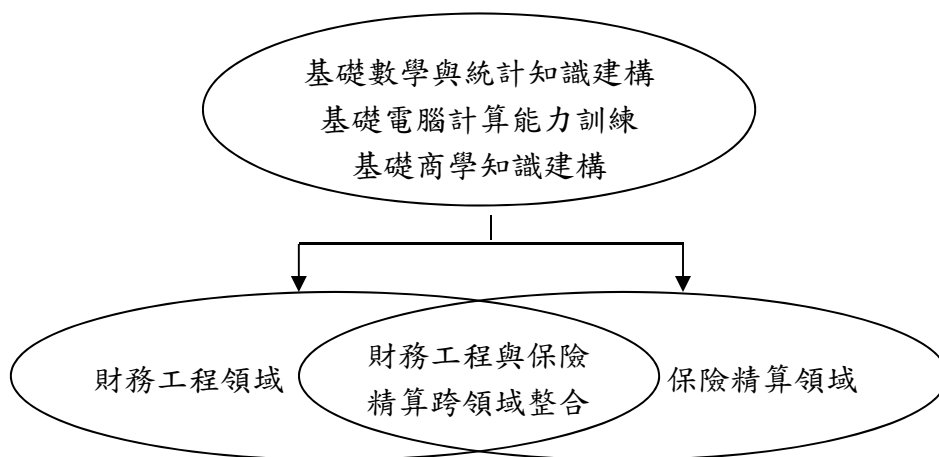
(五) 師資介紹

本系現有專任師資 20 位，具有博士學位者 19 位。包括教授 6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7 位以及講師 1 位，研究領域包含保險精算、財務工程、風險管理、數學分析、數值計算、資料擷取、金融科技及金融大數據等。本系老師除熱心教學，注重教學品質之外，研究部分亦未稍減，每一學年均有多位老師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與獎助。此外，對於在學學生肩負輔導責任，關注同學學習過程與生活輔導。因此，本系的師資無論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方面，均能克盡職守，保持最佳品質。除專任師資外，本系另聘有兼任教師 26 位，其中包括由精算師開授保險相關實務課程，銀行或證券業主管開授財務工程、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

(六) 課程特色及核心能力

本系自民國 89 年以來，經過多年的課程規劃與設計、專任教師在教學與研究方向的穩定調整過程，從原來商用數學系所涵蓋的數學、統計、資訊、精算、管理五大領域，逐漸聚焦在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兩個領域上，以配合金控(整合證券期貨、銀行、保險三個產業)與企業風險管理人才之需求。因此本系課程係以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為主軸，並以數學、統計、資訊、商學知識作基

礎，強調觀念釐清、理論融會貫通、加強學生基礎預備知識及其專業理論工具，期建立同學將來服務企業界良好的基礎，並為國內工商業提供最新的管理技術及最佳之決策人員。本系整體課程設計如下圖所示：



本系之課程設計在於培養學生具備以下核心能力：

學士班核心能力
數學與邏輯思考能力
統計與資料分析能力
商學與管理決策能力
電腦應用與程式撰寫能力
財務工程專業基礎能力
保險精算專業基礎能力
實務分析與運作能力

(七) 未來發展

本系畢業生依個人興趣及專長，未來可繼續進修之管道及就業領域，分述如下：

1. 就業方向

- (1) 保險精算人員：保單設計、核保作業、保險經營、團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退休金管理等。
- (2) 財務工程人員：期貨選擇權交易、權證交易、財務風險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與評價、財富管理、投資理財與資產配置、

資產證券化等。

- (3) 金融科技、金融大數據人員：金融科技、金融商品大數據分析、金融商品資料採礦分析、機器人理財、金融程式交易等。
- (4) 其他：資訊人員（程式設計、系統分析、系統規劃、系統操作、網路規劃等）；運籌管理人員（企劃研究發展、品質管理、經營決策等；教師（中等學校數學教學工作）。

2. 進修管道

- (1) 保險、精算、風險管理研究所。
- (2) 財務、金融、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 (3) 資訊工程(資訊管理、資訊科學)研究所。
- (4) 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研究所。
- (5) 統計(應用統計)學研究所。
- (6) 數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二、修課須知

(一)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分表

東吳大學商學院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7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必修	國文		必	4	2	2							
	外文 (英、日、德文)	外文(一)	必	8	2	2							大一必修英文(詳附註1說明)。
		外文(二)					2	2					
	歷史		必	2	2	0							各學系依「共通科目各領域開設時段表」分別安排於上或下學期修讀。
	民主法治		必	2			2	0					
	通識課程		必	12	2	2	2	2	2	2			
畢業標準	體育		必	0	0	0	0	0					
	英文能力		必	0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和「資訊」等兩項畢業標準能力檢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至少需參與校內藝文活動4場次，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資訊能力		必	0									
	美育活動		必	0									
系必修	經濟學		必	6	3	3							
	微積分		必	8	4	4							
	會計學		必	6	3	3							
	線性代數		必	6	3	3							
	計算機概論		必	3	3	0							
	程式設計		必	3	0	3							
	高等微積分(一)		必	3			3	0					微積分及格
	機率與統計(一)		必	3			3	0					
	風險管理與保險(一)		必	3			3	0					
	財務管理(一)		必	3			3	0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概論		必	1			1	0					
	機率與統計(二)		必	3			0	3					機率與統計(一)及微積分(下)50分以上
	複利數學		必	3			0	3					微積分(上)50分以上
	財務工程導論		必	3			0	3					
	金融科技導論		必	2			0	2					
	保險數學導論(一)		必	3					3	0			機率與統計(一)及複利數學50分以上
	高等統計學		必	3					3	0			
	作業研究		必	3					0	3			
系選修	C 程式語言		選	3			3	0					
	離散數學		選	3			3	0					
	高等微積分(二)		選	3			0	3					微積分及格
	風險管理與保險(二)		選	3			0	3					
	財務管理(二)		選	3			0	3					
	Java 程式語言		選	3			0	3					

科 目 名 稱		選 別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 選 修	網頁程式設計	選	3					3	0			
	資料結構	選	3					3	0			
	財務數學	選	3					3	0			
	金融法規	選	3					3	0			
	線性規劃	選	3					3	0			
	金融創新	選	3					3	0			
	複利專題	選	3					3	0			複利數學及格
	資料庫管理系統	選	3					0	3			
	金融計算	選	3					0	3			
	數值分析	選	3					0	3			
	迴歸分析	選	3					0	3			
	數理統計(一)	選	3					0	3			
	應用統計	選	3					0	3			
	保險法	選	3					0	3			
	保險數學導論(二)	選	3					0	3			保險數學導論(一)及格
	資料庫系統實作	選	3					0	3			
	投資學	選	3					0	3			
	數學專題	選	3							3	0	
	財務風險管理	選	3							3	0	
	數理統計(二)	選	3							3	0	
	企業資訊系統	選	3							3	0	
	精算經濟(一)	選	3							3	0	與碩士班合開
	精算經濟(二)	選	3							0	3	與碩士班合開
	保險專題	選	3							0	3	
	國際企業經營	選	3							0	3	
	固定收益證券	選	3							0	3	
	財務工程專題	選	3							0	3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選	3							0	3	
	存活分析	選	3							0	3	
	保險經營	選	3							0	3	
	其它經本系核可之科目	選										
畢業學分總計		必修	93	24	22	19	15	8	5	0	0	經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選修	35	0	0	2	3	6	6	9	9	至多承認外系 16 學分，並以修讀本系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共計	128	24	22	21	18	14	11	9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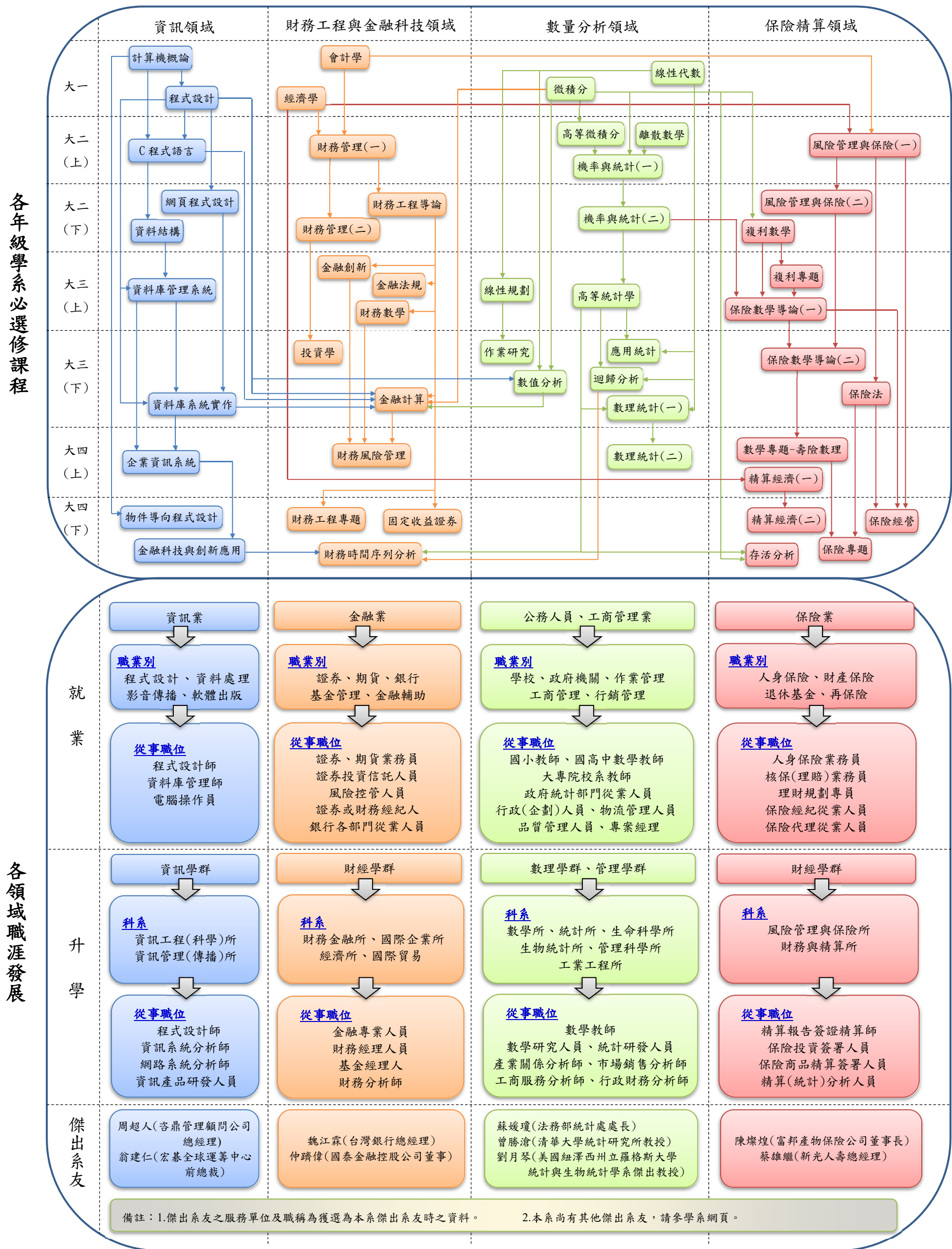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外文共開設英、日、德三種語文。大一新生必修英文，但新生英文能力達「東吳大學共同課程英文(一)抵免細則」標準者，得辦理抵免學分。另新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聽讀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達頂標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改選日文、德文任一種語言修習。二年級必修英文，但凡已選修其他非大一英文者，二年級必須續修該語言，如選修大一日文的新生，二年級必須續修大二日文。

2. 自103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能力」、「資訊能力」檢核與「美育活動」三項畢業標準，請參考教務處通識中心網頁。

(二)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課程暨職涯關係圖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學士班課程暨職涯關係圖



(三) 選課說明

1.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應修滿 128 學分，其中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系必修 65 學分，選修 35 學分(至多承認學生修讀外系科目 16 學分，並以修讀本系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2. 大一新生必修英文，但新生英文能力達「東吳大學共同課程英文(一)抵免細則」標準者第一、二類者，得辦理抵免學分。抵免標準如下：

(一) 第一類：學生入學前即具備本校認可之英語文能力測驗聽力與閱讀成績達 CEFR B2 以上證書者，得申請抵免共同課程英文(一)(2/2)，各類測驗標準如下：

測驗名稱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托福測驗 (TOEFL)		IELTS	TOEIC
								IBT	ITP		
成績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聽、讀通過	三項筆試總分 195	第二級 240	FCE	ALTE Level 3 (60)	聽讀合計 43	543	聽讀平均 5.0	785

(二) 第二類：大一學生入學時具備下列任一種條件者，亦得申請抵免共同課程英文(一)(2/2)

-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達 15 級分。
-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當年度全體考生前 5% 之分數。(107 學年度為 85 分)
- (3) 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全國統一考試外語成績達 130 分。

大一新生符合抵免標準者，請檢具證明文件或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填寫「新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9 月 19 日)前提出申請，經學系初審，由教務處複核後准予抵免，逾期不予受理，未申請者無法自動抵免學分。

申請抵免英文(一) 欲修讀英文(二)者，請於 9 月 19 日至語言教學中心登記選課，畢業前須修畢同一外文課程之(一)、(二)學分。

3. 大一新生必修英文，依入學成績分班，新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英文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改選日文或德文任一種語言修習。二年級必修英文，但凡已選修其他非大一英文者，二年級必須續修該語言。(改選申請表請參新生入學須知附件)

4. 歷史課程開設於第二學期，請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行加選本系所屬時段之歷史課程(時段三 星期三 12 節)。

5. 通識課程總計修讀 12 學分，修讀年級為 1、2、3 年級，共分六大類，注意事項如下：

(1) 學生應於六類別中至少修讀不同之 4 個類別課程。

(2) 同一類別科目至多可修 3 門，不需修滿 4 大類別後方可重複類別。

同一學期如有必要須修讀第二個領域之科目，第二科須於共通科目即時加退選或開學後全校所有課程選課時再上網加選。

6. 超修之通識學分、選修體育及軍訓課程，均不承認為學系畢業學分。

7. 通識、全校性選修、軍訓科目及選修體育，均有學系不承認為畢業學分之科目，且各學年有增修，修讀時以修讀當年所公告之課程表為認列標準。另修畢本校所開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成績及校者，得辦理「兵役役期折抵」，折抵及申請方式，請至本校網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國防通識課程項下查詢。

8. 自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能力」、「資訊能力」檢核與「美育活動」三項畢業標準，請至本校網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畢業標準項下查詢。(參 107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須知第 8 頁)

9. 系必修課擋修條件：

(1) 高等微積分(一)：微積分及格(即微積分上、下學期均需達 60 分)。

(2) 機率與統計(二)：微積分(下)及機率與統計(一)均需達 50 分以上。

(3) 複利數學：微積分(上)需達 50 分以上。

(4) 保險數學導論(一)：機率與統計(一)及複利數學均需達 50 分以上。

重補修「微積分上四學分」之同學，請於下學期時選「城中微積分(上)」重補

修班。重補修「微積分下四學分」之同學，請於上學期時選「城中微積分(下)」重補修班或暑期班。

10. 本系所開必修課，說明如下：

- (1) 會計學及經濟學可修讀商學院各系及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所開之課程列抵，唯其學分數必須高於或等於本系所開學分數。
- (2) 微積分及線性代數可修讀數學系所開之課程列抵，唯其學分數必須高於或等於本系所開學分數。
- (3) 除上述(1)(2)所列之科目外，其餘各必修課程均需修讀本系所開之課程，不得以外系(含學程)所開之課程列抵。

11. 本系所開之選修課，說明如下：

- (1) 外系選修係指承認學生修讀本系未開設之外系所開科目，其承認之學分總數依各學年所適用之學分表上的規定。
- (2) 商學院有開相同課名且學分數高於或等於本系所開選修課之課程，可視為本系選修，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

12. 學分表上所列之選修課程，將視學系發展及各學年度開課情形而決定開課與否，因此並非學分表上所列課程均會於各學期開課。

13. 新生應於9月4日下午13:30至9月6日中午12:00止，經學系輔導後，自行上網選課，預選表上已轉檔之必修科目毋須再選，通識與體育課程係志願選課，依志願登記選課，其中通識請選本系所屬時段（時段一 星期二 12 節 溪通識一）之科目。（同學可利用學校電腦教室上網選課，城中校區電腦教室 R2219，雙溪校區電腦教室 B509。）

14. 網路登記選課時，每階段可登記加選及退選共8個科目（例：加一科退一科視為二科次），登記期間可任意更換科目，以最後登記資料為準。

15.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以下列學分數為原則：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達各

班前百分之十，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三十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16. 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不得任意換班（共同科目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皆不承認其學分；其上學期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課程（體育課程續修規定，另依體育課重修作業要點辦理）。
17. 學士班各班級之全學年及單學期必修科目，除本系另有規定外，其餘均會預選為各位次學期修讀課程，請參照課程表、選課須知、本系選課說明及實際情形，於各選課階段自行增刪。
18. 每學期請持選課輔導預選表洽導師進行選課輔導與諮商，學生得依據導師提供之學業輔導建議，安排完善的學期課程進行修讀。
19. 107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7 日學生應自行上網確認選課清單並列印存查；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將視同選課清單無誤，事後發現選課資料與實際上課情形不符者，除依學生獎懲規則送交處分外，一切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20. 選課時不得選讀時間相衝突之科目，亦不得選讀外雙溪校區與城中校區節次相銜接之科目；違反規定者，至遲應於選課清單確認期限前，辦理其中一科之退選手續，未如期辦理退選者，已修讀完成者不論及格與否，不計學分。
21. 學士班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制課程。
22.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為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令退學：
 - (1) 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但一年級學生不受此限。
 - (2) 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23. 重考之新生應於 9 月 4 日至 9 月 19 日提出申請學分抵免，且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請攜帶原大專院校成績單正本、全民英檢成績單影本、聽力課程相關證明文件等，至系辦公室找秘書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24. 復學生需參加英文分班考試，請至語言教學中心(五大樓三樓)登記。

(四) 其他說明

1. 大一新生每週均有三天至雙溪校區上課(星期二,三,四)，雙溪校區設有聯合辦公室 R0514。
2. 系上之各項訊息均公佈在系公佈欄及系網站上，請同學養成隨時查看之習慣，以免錯過相關通知，有損權利。
3. 學校之行政事宜在不同學期會有修改，有任何疑問者，歡迎至系辦公室詢問助教、秘書，請勿任意聽取學長姐之意見，以免資訊上有所偏差。
4. 新生彼此不熟悉，買書事宜請切記一手交錢一手交書，以免造成負責同學之損失。若教科書要寄放在系辦公室，請先與助教連絡相關事項。

三、系主任、導師、行政同仁

(一) 系主任、行政同仁

職稱	姓名	分機	備註
主任	詹芳書老師	2620 或 3628	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秘書	沈靜芝	2621	
秘書	簡淑真	2631	
技士	李俊毅	2632	

(二) 各班導師

一年級每班有二位導師，若有任何問題可請導師協助。

班級	導師姓名	研究室	分機	輔導學生
一 A	周世偉老師	2530	3632	07155101~07155129 07155171
一 A	黃雅文老師	2305	3622	07155130~07155158 05155142、06155141
一 B	劉文彬老師	2333	3452	07155201~07155229 05155206
一 B	張永寬老師	2335	3630	07155230~07155258 05155255、06155240
一 C	陳兆麟老師	2308	3445	07155301~07155329 07155701
一 C	吳政訓老師	3406	3627	07155330~07155357 06155348

(三) 系輔導員

健康暨諮商中心 黃美淇老師 [(02)2311-1531 分機 2392]

四、校區環境介紹

(一)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辦公室

城中校區鑄秋大樓(第二大樓)三樓 2325 室，連絡電話(02) 2311-1531 分機 2630。

(二) 法商聯合辦公室

雙溪校區第二教研大樓五樓 D0514 室，連絡電話(02) 28819471 分機 5723。

(三) 本系網頁

<https://www.feam.scu.edu.tw>

(四) 城中校區各大樓簡介

1. 第一大樓(崇基樓)：一樓為法學院，地下室為閱覽室。
2. 第二大樓(鑄秋大樓)：一樓為商學院，二樓及三樓為電腦教室、七樓為圖書館及閱覽室。
3. 第三大樓：一樓為教務處各行政單位(註冊課務組)，其餘各樓層為教師研究室。
4. 第四大樓：二樓及三樓為資管系及其相關機房設備，其餘各樓層為教師研究室。
5. 第五大樓：一樓為推廣部，三樓為語言中心，地下室一樓為桌球室、舞蹈體能教室，地下室二樓為閱覽室，其餘各樓層大多為上課教室。
6. 第六大樓：一樓及二樓為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及軍訓室，三樓為體育館，其餘各樓層為社團及學生活動場所，地下室有機車停車場。

(五) 節次代號說明

節次代號	1	2	3	4	E
時間	08:10-09:00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2:10-13:00
節次代號	5	6	7	8	9
時間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17:10-18:00 或 17:30-18:20
節次代號	A	B	C	D	--
時間	18:25-19:15	19:20-20:10	20:20-21:10	21:15-22:05	--

(六) 教室代碼說明

1. 城中校區教室代碼為 XXXX，其中第一個「X」表示大樓，第二個「X」表示樓層，第三及第四個「XX」表示教室編號。例如教室代碼為 5516，表示上課教室為五大樓五樓 16 教室。
2. 雙溪校區教師代碼為 XXXXX，其中第一個「X」表示大樓，第二個及第三個「X」表示樓層，第四個及第五個「X」表示教室編號。例如教室代碼為 D0412，表示上課教室為第二教研大樓(大樓代碼為 D)四樓 12 教室。

五、 獎助學金

為獎勵同學學習，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除有校方提供優秀新生獎勵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外，另經由熱心系友及企業家贊助，設有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系友會獎學金頒發辦法、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獎學金頒發辦法、商用數學系謝志雄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供本系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另為鼓勵同學參與專業證照考試及提升學生之學術研究風氣，設有商用數學系王郁芬系友紀念獎學金辦法。各辦法請參學系網頁或系佈告欄。

六、 圖書、硬體器材設備

(一) 圖書

本校兩校區圖書館藏書豐富，擁有各類中西文期刊、圖書、非書資料、政府出版品、資料庫等可供研究或教學之用。另本系每年均有圖書與期刊經費，可申購專業圖書、期刊等參考書籍，供師生作為教學與研究之用。

(二) 硬體器材

1. 教學輔助設備：彩色單槍投影機、投影機、無線麥克風、雷射指引筆、筆記型電腦、光碟燒錄機、無線網路卡。
2. 教學行政設備：個人電腦、平台掃描器、網路印表機。
3. 網路設備：WINDOWS 伺服器、SUN 伺服器。

七、系學生會、系友會

(一) 系學生會

系學生會是由本系學生所組成之社團，其設立以砥礪學術研究，增進會員情誼，爭取本系榮譽為宗旨。根據系學會組織之章程，每學年由學士班登記競選正副會長，並設有公關、活動、體育、美宣、財祕等五組職務及幹部，積極舉辦各性質活動，並協助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同時邀請本系全體師生共同參與，增進師生之交流與互動。

社團生活占大學生涯極重要的席位，它提供學生訓練自己，發展自己的最佳環境。學生在各項活動推動中，自我磨練，發揮所長，並與志同道合者共勉。財精人的特質是活潑、開朗、合群、闊達，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均有突出表現，並於各社團裡擔任幹部，推動校園活動。在各社團中，學生係以系學生會為生活中心，自迎新活動，不定期學術性、康樂性活動、體育競賽、直到送舊活動，均由系學生會來策劃與推動。

(二) 系友會

本系系友會由本系畢(肄)業系友為主所組成，系友會的成立一方面能夠凝聚系友們的向心力，另一方面則能提供母系學弟妹在未來職場發展的相關訊息與協助。基於上述緣由，系友會提供系友與母系之間互動的管道以及進行學術應用於實務上的探討，期盼藉由經驗的交流及學術的研究來發揮數量管理應用於商業上的功能。

近年來，為使系友會有更嚴密的組織運作，於民國 94 年成立「台北市商用數學發展協會」，以探討商用數學之發展、交換工作經驗及聯絡會友感情為宗旨，希望藉此組織，推動系友間的合作，也更希望能夠回饋母系，以落實系友會之功能。系友會組織經過多年的運作，已更臻成熟，除了輔助本系發展，並兼具系友間的聯誼功能。由於本系系友橫跨多種事業領域，因此「商用數學發展協會」不定期邀請不同領域的系友舉行座談會，以提供本系課程改善的建議，進而提升畢業生的職場競爭力。

八、 學士班常用規章

- (一) 東吳大學學則
- (二) 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三) 東吳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四) 東吳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五) 東吳大學學生修跨領域學程辦法
- (六) 東吳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七) 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於東吳大學法規彙編項下查詢。